

#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「補助沃課 SHOP」體驗式工作營作業要點

107.04.24 研發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，為跳脫傳統教育工作營設計思維，開創多元彈性與選課自主的模式，激發學生學習熱情，特訂定「補助沃課 SHOP 體驗式工作營作業要點」，彰顯自發性學習的重要性，於沃課 SHOP 系統平台之「心想課程」專區，提出欲學習之工作營主題，需求人數達 20 人以上，即進行教師媒合。
- 二、工作營申請方式：
  - (一) 申請者應為本校教師及在學學生(須指導教授同意認可)，授課者不限本校教師。
  - (二) 每門工作營之最高時數以 9 小時為上限；唯學生身份擔任授課者，每門工作營之最高時數以 4 小時為上限。
  - (三) 每門工作營最高補助\$18,000 元整；學生身份擔任授課者，每門工作營最高補助\$4,000 元整。補助項目及標準依照「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」辦理(請參閱附件 1)。
  - (四) 申請者需於沃課 SHOP 平台開課系統填寫相關資料，並檢附師資基本資料表(請參閱附件 1)，工作營開設流程請詳見圖 1。
  - (五) 每門工作營之開課人數，須符合最低 20 人之開課限制。
  - (六) 工作營結束後，頒贈授課教師感謝狀乙張。
  - (七) 申請者與授課者於工作營結束後，2 週內繳交成果資料(參閱附件 2)及進行經費核銷作業。
- 三、工作營修習：
  - (一) 工作營體驗對象為本校教學及研究人員(包含專兼任教師、研究人員、專業技術人員、專案教師及北科附工教師)、職員工、全校學生及本校校友。
  - (二) 工作營結束後，頒發學員「研習證書」乙張，惟學員缺課率達到 1/3 時數者，將不發給研習證書。
  - (三) 如有選填工作營資料不完整或錯誤者，視同放棄工作營資格。
- 四、本作業規定經本校研究發展處處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《圖 1》

體驗式工作營開課作業流程圖

